

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7.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【福建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】（单位名称）的【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管理项目】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【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管理项目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【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】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【福建金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】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【23】人，营业收入为【6674.918140】万元，资产总额为【4715.260430】万元¹，属于【小型企业】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【福建金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】

日期：【2026】年【06】月【22】日

